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193—1997

电梯维护保养安全规范

1997—04—27 发布

1997—07—01 实施

上海市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基本要求	(1)
3.1 维护保养人员	(1)
3.2 基本技术要求	(1)
4 技术要求	(2)
4.1 机房	(2)
4.2 曳引机组、导向轮与复绕轮	(2)
4.3 轿厢与对重	(3)
4.4 层门	(4)
4.5 开门机	(4)
4.6 安全钳、限速器	(4)
4.7 悬挂装置	(5)
4.8 导轨、缓冲器	(5)
4.9 限位开关、感应装置、选层器、底坑	(6)
4.10 电气设备	(7)
4.11 整机性能	(8)
5 维修保养周期	(8)
6 安全检验	(8)
7 记录和标志	(8)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电梯维护保养周期表	(9)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电梯维护保养记录	(11)
附录 C(提示的附录) 电梯急修记录	(12)
附录 D(提示的附录) 电梯故障登记表	(13)

前 言

本标准主要是根据 GB7588—199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标准制定的。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是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

电梯投入使用前虽经安全检验合格,但投入使用后,随着使用期的延长,其设备的安全状况离新装电梯的安全技术要求越来越远,为确保电梯的运行安全,因此本标准对电梯的维护保养作出安全规定。

本标准从 1997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上海市劳动局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劳动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市劳动局劳动保护与保险福利处。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电梯维修保养中心、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维修分公司、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上海房屋设备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克亮、蒋伟德、黄意晴、陆棕桦、袁久润。

上海市地方标准

电梯维护保养安全规范

DB31/193—199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维护保养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电力驱动曳引式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本标准不适用于防爆电梯。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7024—86	电梯名词术语
GB7588—199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8903—88	电梯用钢丝绳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3 基本要求

3.1 维护保养人员

3.1.1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由受过电梯维护保养技术和安全培训,并经政府安全主管部门考试合格的人员担任。

3.1.2 为了保证电梯维护保养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允许独自一人进入现场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3.1.3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在操作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以避免发生伤害事故和设备损坏事故。

3.2 基本技术要求

3.2.1 安全保护装置失效时,电梯应不能投入正常使用。

3.2.2 电梯的各种部件与安全装置以及机房、井道、底坑应保持清洁,部件及安全装置不应有锈蚀。

- 3.2.3 运转与活动部位的零部件应保持润滑良好,无卡阻现象,减速箱内与润滑装置内应有足够的油量。
- 3.2.4 各部件和部件之间的联接紧固件应固定可靠,无松动现象。
- 3.2.5 各部件与装置以及开关、元器件上的罩壳、盖板、零件、紧固件等应完整齐全。

4 技术要求

4.1 机房

- 4.1.1 机房内的环境温度应符合电器元件的基本要求,一般应保持在 5~40°C 之间,同时应有防雨水措施。
- 4.1.2 机房内应有足够亮度的照明。
- 4.1.3 机房与滑轮间及其通道应保持通畅,不得放置非电梯用的物品。
- 4.1.4 机房内应有适用于电气设备的专用消防设施。
- 4.1.5 制动器手动开闸扳手应挂在容易接近的墙上。
- 4.1.6 机房门应牢固可锁,并应有醒目的警告标志:“机房重地,闲人免进”。

4.2 曳引机组、导向轮与复绕轮

4.2.1 减速箱

- 4.2.1.1 减速箱内的油位应保持在最高与最低界限范围之内,润滑油应采用适用于该曳引机的油号。
- 4.2.1.2 油箱内润滑油应保持清洁,无杂质;并应定期进行更换。
- 4.2.1.3 减速箱运转时应无异常声音和振动,减速机箱油温不得高于 85°C。
- 4.2.1.4 减速箱体分割面,窥视盖等应紧密连接,不允许渗漏油,蜗杆轴伸出端渗油应不超过 150cm²/h。

4.2.2 制动器

- 4.2.2.1 制动器动作应灵活可靠,制动器闸瓦与制动轮工作表面应清洁。
- 4.2.2.2 制动器制动时,闸瓦与制动轮的间隙应符合 GB1006—93 中 4.1.10 的规定。
- 4.2.2.3 制动线圈温升应不超过 60°C,固定制动带的铆钉不允许与制动轮接触,制动带磨损量超过制动带厚度的 1/3 时应更换。
- 4.2.2.4 制动器开关在有效行程内应动作可靠。

4.2.3 电动机

- 4.2.3.1 曳引电机及其风机应工作正常,无异常的声音。
- 4.2.3.2 电机轴承应用电机制造厂建议的润滑油,油标齐全,油位显示清晰,不应渗油,其轴承温度不应超过 80°C,

轴承润滑油应定期更换,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一年或按电机制造厂建议的方法保养。

- 4.2.3.3 当三相电源平衡时,电动机三相空载电流中任何一相与三相平均值的偏差应不大于平均值的 10%。
- 4.2.3.4 电动机绕组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0.5MΩ。
- 4.2.3.5 直流电机换向器应保持清洁光亮,云母片应低于整流子铜片 1mm 左右。
- 4.2.3.6 直流电机的电刷与换向器铜片接触应良好,火花应不大于 2 级,电刷在刷盒内滑动灵活无卡阻现象,电刷压力均匀。

4.2.4 曳引轮

4.2.4.1 曳引轮绳槽应保持清洁,不得对绳槽加油,绳槽中油污应清除。

4.2.4.2 当绳槽磨损至切口深度小于 2mm 时,绳槽应重车,但车修后切口下面的轮缘应仍有足够的强度。

4.2.4.3 曳引轮的轴承应保持润滑。

4.2.5 曳引机与测速机传动机构应保持良好的,测速机皮带应完好和有适当的涨紧度,测速机转动应保持平稳,无明显卡阻与抖动。

4.2.6 导向轮,复绕轮

4.2.6.1 导向轮、复绕轮轴承应用制造厂规定的润滑油,活动部分应保持润滑,运转时无异常声音和明显跳动。

4.2.6.2 设有挡绳装置的导向轮与复绕轮的电梯,挡绳装置应有效。

4.3 轿厢与对重

4.3.1 轿厢架

4.3.1.1 轿厢架应联接牢固,不应有严重锈蚀。

4.3.1.2 轿顶应保持清洁,不应堆放杂物。

4.3.1.3 轿顶有反绳轮时,反绳轮的挡绳装置应可靠。运转时应无异常声音和明显跳动。

4.3.1.4 轿顶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800mm 的防护栏杆,其联接应牢固可靠,护栏应定期用防腐涂料涂覆。

4.3.2 安全窗

4.3.2.1 如设安全窗,安全窗上的手动锁紧装置应可靠,安全窗的电气安全开关接触良好,动作应可靠。安全窗打开时,电梯应停止运行。

4.3.3 轿厢门

4.3.3.1 轿厢门扇与门扇和门扇与门柱以及门扇下端与地坎之间的间隙应为 1~8mm。

4.3.3.2 阻止关门所需要的力不应超过 150N,这个力的测量不应在门行程的三分之一内进行。

4.3.3.3 轿厢门滑块磨损 20% 时,应更换。轿门锁开关应接触良好,动作可靠。

4.3.3.4 开门刀动作灵活,与锁紧装置滚轮间的间隙应匀称。

4.3.3.5 轿厢门滑行应顺畅,无明显异常声音,门缝紧闭,尺寸符合要求。

4.3.4 安全触板

4.3.4.1 安全触板保护装置动作应灵活,功能有效。

4.3.4.2 如有光电(或红外线)保护器,应保持其功能有效。

4.3.5 超载装置

电梯如设有超载称量装置,应保持其工作灵活、准确可靠。

4.3.6 导靴

4.3.6.1 导靴座应紧固,不得松动。

4.3.6.2 导靴应有适当的润滑剂。

4.3.6.3 导靴衬侧面磨损量不得超过其厚度的 25%(按双面计算)。

4.3.6.4 滑动导靴应保持对导轨的压紧力,同时应调整弹簧使之压紧。

- 4.3.6.5 滚轮导靴的各个滑轮应保持一定的弹簧压力,使三个滚轮均匀地压在导轨工作面上。
- 4.3.6.6 滚轮导靴的滚轮轴承应有适当的润滑剂。
- 4.3.7 对重装置、对重轮。
- 4.3.7.1 对重块应可靠紧固,对重架若有反绳轮时,其挡绳装置应可靠有效,反绳轮应转动灵活,且润滑良好,运转时应无异常声音和明显跳动。
- 4.3.7.2 导靴衬顶面磨损量不应超过其厚度的 30%。导靴衬侧面磨损量不应超过其厚度的 30%(按双面计算)。
- 4.4 层门
- 4.4.1 层门前侯梯厅应有足够的照明,以能分辨层门开启情况。
- 4.4.2 层门地坎应保持清洁,层门活动时无卡阻。
- 4.4.3 层门自动关闭装置应工作可靠,层门手动开锁装置应灵活可靠。
- 4.4.4 门扇应平整,启闭灵活,无异常声音,门扇与门扇、门扇与门套、门扇下端与地坎的间隙应为 1~8mm。
- 4.4.5 门刀与层门地坎,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间隙应为 5—10mm。
- 4.4.6 层门关闭后上下应合拢,水平滑动门门隙中分门应不大于 3mm,门滑轮上的偏心轮与导轨下端的间隙应不大于 0.5mm。
- 4.4.7 层门应采用直接式门锁,其锁钩、锁臂及动接点动作应灵活,在电气安全装置动作之前,锁紧元件的最小啮合长度为 7mm,锁紧装置应可靠,电锁接点罩壳应完好。
- 4.4.8 层门滑块磨损量达 20%时,应及时更换滑块。
- 4.5 开门机
- 4.5.1 开门机与轿门连杆联动运动部位动作应灵活可靠,无卡阻现象,其转动部位应保持润滑。
- 4.5.2 开门机传动机构链或皮带不应松弛,保证有足够的张力,各级减速开关与开关门限位开关位置正确、接点接触应良好、动作可靠。
- 4.5.3 自动门机电动机的轴承应保持润滑,绕组与接线端子接触应可靠,其绝缘电阻应大于 0.5M Ω 。
- 4.5.4 开门机的直流电动机炭刷每季度应检查一次,如磨损过量应及时更换。
- 4.5.5 开关门过程应无撞击声,开关门定位档块位置正确并应有效。
- 4.6 安全钳、限速器。
- 4.6.1 限速器及其涨紧轮。
- 4.6.1.1 限速器绳轮不垂直度应不大于 0.5mm,限速器可调部件应加的封件应完好。限速器应每二年整定校验一次。
- 4.6.1.2 限速器钢丝绳在正常运行时不应触及夹绳钳口,开关应动作可靠,活动部分应保持润滑。
- 4.6.1.3 限速器动作时,限速器绳的张紧力至少应是以下两个值中的较大者:
- a) 300N;
 - b) 安全钳起作用所需力的两倍。
- 4.6.1.4 限速器的绳索张紧装置底面距底坑平面距离:
- a) 移动式装置:梯速 \leq 1.0m/s 为 400 \pm 50mm

梯速 $>1.0\text{mm/s}$ 为 $550\pm 50\text{mm}$;

b) 固定式:按制造厂设计范围整定。

4.6.2 安全钳及拉条组件

4.6.2.1 安全钳拉条组件系统动作时应转动灵活可靠,无卡阻现象,系统动作的提拉力应不超过 150N 。

4.6.2.2 安全钳楔块面与导轨侧面间隙应为 $2\sim 5\text{mm}$,且两侧间隙应较均匀,安全钳动作应灵活可靠。

4.6.2.3 安全钳开关触点应良好,当安全钳工作时,安全钳开关应率先动作,并切断安全回路。

4.7 悬挂装置

4.7.1 曳引钢丝绳、限速器与极限开关钢丝绳

4.7.1.1 曳引绳头组合应安全可靠,且每个绳头均应装有双螺母与开口销。

4.7.1.2 每根曳引绳受力应相近,其偏差应不大于 5% 。

4.7.1.3 曳引绳如有打滑现象,电梯应停用检修。

4.7.1.4 钢丝绳表面应保持清洁,不粘杂物,不锈蚀。

4.7.1.5 钢丝绳应无机械损伤,当钢丝绳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报废:

a) 钢丝绳出现断股;

b) 钢丝绳单丝磨损或腐蚀造成实际直径为原直径 90% 时;

c) 钢丝绳的一个绞丝跨距长度(即一个捻距)中达到表1规定的断丝根数时;

表1 电梯报废单丝绳裂根数表

钢丝绳安全系数 n	钢丝绳一个捻距内有下列根数钢丝绳断裂时,钢丝绳即应报废					
	钢丝绳表面磨损或腐蚀达直径 %					
	0	10%	15%	20%	25%	30%
0—10	16	13	12	11	9	8
10—12	18	15	13	12	10	9
12—14	20	17	15	14	12	10
14—16	22	18	16	15	13	11

注:表中断丝根数,对同向捻钢丝绳取 $1/2$ 数值为报废依据

4.7.2 补偿装置

4.7.2.1 补偿链导向装置转动应灵活,补偿链长度应适当,其链的最低点至底坑平面的距离应大于 100mm 。

4.7.2.2 补偿链与轿厢以及对重处的联接应可靠,安全钩应完好。

4.7.2.3 补偿链运行中不得有异常声音,消音绳应完好健全。

4.7.2.4 补偿绳受力应均匀,张紧装置转动部分应灵活,张紧装置上下移动应适当,断绳开关应可靠有效。

4.8 导轨、缓冲器

4.8.1 导轨

4.8.1.1 导轨压板应无松动

- 4.8.1.2 导轨接头处允许台阶应不大于 0.05mm, 导轨支架及其导轨联接螺栓应紧固, 无松动现象。
- 4.8.1.3 导轨工作面接头处不应有连续缝隙, 且局部缝隙不应大于 0.6mm。
- 4.8.1.4 导轨侧工作面的直线度与平行度不应超过 1.5mm。
- 4.8.1.5 导轨上应无油垢、积灰或锈斑。
- 4.8.2 导轨支架
- 导轨支架上的焊缝或埋入处应无裂缝松动, 并应定期进行防腐处理。
- 4.8.3 缓冲器
- 4.8.3.1 轿厢, 对重装置的撞板与缓冲器顶面间的距离:
- 耗能型缓冲器为 150~400mm;
 - 蓄能型缓冲器为 200~350mm。
- 4.8.3.2 缓冲器的缓冲胶垫缓冲座不得缺损。
- 4.8.3.3 耗能型缓冲器的油量不应低于油线, 柱塞露出部分应保持清洁并保持有防锈油。
- 4.8.3.4 耗能型缓冲器用油的型号规格应符合制造厂的规定。
- 4.8.3.5 耗能型缓冲器的复位开关应动作有效。
- 4.9 限位开关、感应装置、选层器、底坑
- 4.9.1 端站限位开关, 强迫减速装置
- 4.9.1.1 端站限位开关应固定可靠, 开关触点的接触应良好, 开关碰轮转动应灵活。
- 4.9.1.2 开关碰轮与撞弓应可靠接触, 在任何情况下, 碰轮边距离撞弓边不应小于 5mm, 且无撞击声。
- 4.9.1.3 碰轮与撞弓接触后, 开关触点应可靠动作, 碰轮沿撞弓全程移动时不应有卡阻, 且应略有压缩余量。
- 4.9.1.4 端站限位开关和强迫减速开关的动作位置应按照设计要求定位, 使电梯在正常运行到达顶层或底层时, 不论轿厢是什么负载, 轿厢应不超过层站。
- 4.9.2 感应器装置
- 4.9.2.1 感应开关动作应灵敏可靠, 感应装置应符合电梯调试大纲的要求。
- 4.9.2.2 感应开关与磁铁间隙前后应为 6~10mm 之间, 开关工作时输出信号应正常可靠。
- 4.9.2.3 感应器和感应板应固定可靠, 不得因电梯正常运行而产生摩擦, 严禁碰撞。
- 4.9.2.4 感应器和感应板应垂直平整, 插入时两侧的间隙应基本一致。
- 4.9.3 选层器
- 4.9.3.1 选层器齿轮应运转正常, 活动托板应运行正常, 各活动部件应保持润滑。
- 4.9.3.2 选层器钢带轮不垂直度应不大于 0.5mm, 传动链条及钢带应有适当的涨紧度。
- 4.9.3.3 选层器钢带应无断齿, 裂痕现象, 断带开关工作时应可靠有效。
- 4.9.3.4 动静触头应保持清洁, 接触良好, 触点应有适当压力。
- 4.9.4 底坑
- 4.9.4.1 底坑应无积水, 杂物。
- 4.9.4.2 底坑内紧急停止开关工作应有效。
- 4.9.4.3 检修灯应完好。

- 4.10 电气设备
- 4.10.1 主电源开关、极限开关、照明闸刀开关。
- 4.10.1.1 主电源开关应动作可靠、接触良好，刀片不发热。
- 4.10.1.2 极限开关应动作可靠、接触良好，极限开关应在轿厢或对重接触缓冲器之前起作用。
- 4.10.1.3 照明闸刀开关应动作可靠、接触良好，熔丝规格应符合规定要求。
- 4.10. 控制屏(柜)
- 4.10.2.1 控制屏(柜)及电气器件上应无积灰。
- 4.10.2.2 熔丝选择应符合图样要求，不得用其他导线代替熔丝。
- 4.10.2.3 继电器、接触器工作时应无异常声音，机械联锁应有效，触点接触应可靠。
- 4.10.2.4 各类接线应无松动。
- 4.10.2.5 各元件标志和接线端标志应保持清晰可辨。
- 4.10.3 操作箱、召唤盒、指示灯箱
- 4.10.3.1 操作箱上各种开关、按钮动作应灵活，触点接触应可靠，接线应无松动，功能应有效，显示正常无误。
- 4.10.3.2 召唤盒、指示灯箱
- 4.10.3.3 召唤盒，指示灯箱的按钮应保持良好的功能，指示正常，且无破损。
- 4.10.3.4 轿厢内紧急通讯报警装置应可靠有效。
- 4.10.3.5 消防开关盒上的玻璃应完好，消防开关功能正常。
- 4.10.4 轿厢，井道照明设备与风机。
- 4.10.4.1 轿厢，井道照明灯具，开关，灯座固定应可靠，触点接触应良好。
- 4.10.4.2 轿厢内的风扇或风机转动应灵活，润滑，无异常声音。
- 4.10.4.3 轿厢井道内的照明灯应有足够的亮度。
- 4.10.4.4 在正常照明电源中断时，轿厢内的应急照明应能自动投入使用。
- 4.10.5 随行电缆。
- 4.10.5.1 随行电缆两端应可靠固定，随行电缆不应打结或有波浪扭曲现象。
- 4.10.5.2 随行电缆在运行中不得与电线槽(管)，井道壁，轿厢边缘发生卡阻，保护外皮破损时应及时更换。
- 4.10.5.3 随行电缆中间不应有接头。
- 4.10.6 机房、井道、轿厢管路与线路。
- 4.10.6.1 机房、井道、轿厢电线槽管、接线盒，过路箱的连接和固定应可靠，盖板完整齐全，且无严重锈蚀。
- 4.10.6.2 电线和电缆的保护外皮应完整进入开关或设备的壳体内，电线两端应设标记，并应排列整齐。
- 4.10.6.3 金属软管与箱，盒设备连接处的专用接头应联接可靠，金属软管固定应可靠。
- 4.10.6.4 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应符合 GB7588—1995 中 13.1.3 的规定。
- 4.10.7 电气设备接地
- 4.10.7.1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保持良好的保护接地。

4.10.7.2 保护接地电阻应 $\leq 4\Omega$,保护接地线应分别直接接在接地排上,不可互相串联后接地。

4.11 整机性能

4.11.1 电梯起、制动应平稳,加、减速度最大值不应大于 1.5m/s^2 。

4.11.2 平层准确度应达到:

交流双速电梯 $\leq 0.63\text{m/s}^2$ $\pm 15\text{mm}$

交流双速电梯 $\leq 1.00\text{m/s}^2$ $\pm 30\text{mm}$

调速电梯 $\leq 2.50\text{m/s}^2$ $\pm 15\text{mm}$

4.11.3 各类电梯平衡系数应为40~50%。

4.11.4 电梯在110%的额定载荷,断开超载控制电路,通电持续率40%的情况下,电梯应能可靠地起动、运行和停止。制停应可靠,曳引机工作正常。

4.11.5 电梯在运行中的噪音指标应达到:

机房噪音 $\leq 80\text{dB(A)}$

运行中轿厢噪声 $\leq 55\text{dB(A)}$

开关门过程噪声 $\leq 65\text{dB(A)}$

5 维护保养周期

5.1 维护保养的主管者,应根据电梯使用频繁程度,环境工作条件和电梯各部件在运行中受损害的程度,制定能使电梯不连续发生故障的维护保养周期表(见附录A)。

5.2 为了防止电梯运行中发生突然故障而造成的伤害事故,电梯运行中最容易受损害的安全部件应作为维护保养最频繁的部件。

6 安全检验

6.1 电梯应由经政府安全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验。

6.2 电梯的安全检验方法应按GB10060—93的规定进行。

7 记录和标志

7.1 电梯维护保养见证单:电梯的维护保养应作具体的维护保养记录,记录中应标明:电梯(编号)、日期、维护保养内容、维护保养人员和电梯使用者对保养的认可(见附录B)。

7.2 电梯维护保养急修见证单:电梯急修后,应作具体的急修记录,记录中应标明:电梯(编号)、日期、故障原因、维护保养人员和电梯使用者对急修的认可(见附录C)。

7.3 电梯故障登记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接到急修请求后,应作出服务记录,记录中应标明:日期、请求急修单位、接电话(记录)者、时间、派出急修人员、出发时间、完成时间、电梯编号、故障内容(见附录D)。

7.4 电梯保养、急修、修理记录应归入电梯设备档案,以作为电梯设备管理、电梯故障分析的资料。

7.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在电梯内显示维护保养标志,标志上应注明:保养单位名称、电梯编号、急修电话和投诉电话等。

电梯维护保养周期表

为了能根据电梯不同部分的磨损情况作相应的维护保养,下列表式可作为电梯维护保养的一般安排程式,有特别要求,可作变动。

用户单位: _____ 电梯编号 () _____

保养人员: _____

年

表 A1 电梯维护保养周期表

代号	周 期 别	保 养 内 容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O1	周	了解电梯运行情况,挂保养牌																					
O2	周	优先处理紧急情况(不包括有较大修理的内容)																					
A1	周	轿厢照明及应急照明灯																					
A2	周	警铃,对讲机,电话																					
A3	月	推层灯																					
A4	月	按钮,各控制开关																					
A5	月	安全触板,光电保护及其它门保护																					
B1	月	轿厢卫生																					
B2	月	轿门上下坎,滑轮,门刀,轿门链																					
B3	月	轿门开门机																					
B4	季	安全钳开关,安全钳开关,轿厢照明及检修箱																					
B5	季	感应器及井道信息装置																					
B6	月	安全钳,超载装置																					
B7	季	安全钳,超载装置																					
C1	月	指示灯,到站铃																					
C2	月	召唤按钮,消防开关																					
C3	月	层门滑轮,清除,强迫关门装置,层门上下坎																					
C4	周	层门门坎,门锁装置,手柄开锁装置																					
D1	季	随行电缆,绳头组合,限速器钢丝绳																					
D2	季	随行电缆																					
D3	季	补偿链、绳、补偿链及悬挂装置,开关																					
D4	季	各限位开关,换速开关,极限开关																					
D5	半年	接线盒及线缆绝缘																					
D6	季	导向轮,对重轮,对重导轮																					
D7	年	导向轮及紧固件																					
D8	季	检修灯																					
E1	月	地坑卫生																					
E2	月	地坑安全开关,照明开关及灯																					
E3	半年	对重缓冲器																					
E4	月	缓冲器油质油量及开关																					
E5	月	限速器断绳开关及涨紧装置																					
F1	月	机房卫生																					
F2	月	曳引机,制动器及开关																					
F3	季	发电机组																					
F4	月	限速器																					
F5	季	限速装置																					
F6	季	主电源,照明电源及应急电源																					
F7	月	控制屏及选层器																					
F8	月	接触器及继电器																					
F9	季	过流装置,短路保护及接地线																					
O1	半年	紧急供电,消防功能试验																					
O3	周	填写保养记录和周期表																					

注意: 1. 表内所列项目,必须按期切实认真执行。 2. ☆ 检修(必要时进行调整)

△ 清扫

其它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电梯维护保养记录

电梯的每次保养都应作保养记录,记录中应记载电梯编号,保养内容、日期、维护保养人员,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保养工作的认定签收,下列表式可作为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有特别要求的,可作变动。

表 B1 上海市电梯维护保养见证单

电梯使用单位		电梯型号		电梯编号	
日期		到达时间			
保养内容:					
注:层门锁、锁紧装置、轿门安全装置列入每次保养工作内容。					

保养人员:

使用单位:

附录 C(提示的附录)

电梯急修记录

电梯在急修后,应作急修记录,记录中应记载电梯编号、日期、时间、修理内容、急修人员和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急修后的认定签收,下列表式可用作急修记录。

表 C1 上海市电梯维护保养急修见证单

急修单位		电梯型号		电梯编号	
日期		到达时间		修毕时间	
故障原因,排除情况:					
急修人员: _____					
使用单位:					

电梯故障登记表

专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可建立电梯急修电话登记本,登记本中应标明故障时间、电梯使用单位、接电话者、派出急修人员、出发时间、急修的故障内容(修理项目)等

表 D1 电梯故障登记表

日/月	急修单位	接电姓名	急修人员	来电时间	出车时间	完工时间	电梯编号	急修内容